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交易代码	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3,573,212.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75,236.05 份	11,182,497,976.9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封涌	朱广科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574-87050338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custody-audit@n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0574-83895886
传真		021-68881875	0574-8910321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元顺安金 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 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 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 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 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 元宝B类
本期已实现 收益	805,001.97	349,840,925.9 4	1,571,567.69	291,330,612.0 4	2,323,777.68	188,294,187.6 6
本期利润	805,001.97	349,840,925.9 4	1,571,567.69	291,330,612.0 4	2,323,777.68	188,294,187.6 6
本期净值收 益率	2.6154%	2.8620%	3.7196%	3.9687%	3.9168%	4.167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21,075,236.05	11,182,497.97 6.91	40,769,963.65	11,475,542.36 9.37	42,516,152.72	5,305,089,363 .21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71%	0.0016%	0.3408%	0.0000%	0.2763%	0.0016%
过去六个月	1.2445%	0.0018%	0.6828%	0.0000%	0.5617%	0.0018%
过去一年	2.6154%	0.0018%	1.3590%	0.0000%	1.2564%	0.0018%
过去三年	10.5942%	0.0024%	4.1326%	0.0000%	6.4616%	0.0024%
过去五年	18.4670%	0.0060%	6.9860%	0.0000%	11.4810%	0.0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780%	0.0060%	7.5931%	0.0000%	12.8849%	0.0060%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81%	0.0016%	0.3408%	0.0000%	0.3373%	0.0016%
过去六个月	1.3672%	0.0018%	0.6828%	0.0000%	0.6844%	0.0018%
过去一年	2.8620%	0.0018%	1.3590%	0.0000%	1.5030%	0.0018%
过去三年	11.3929%	0.0024%	4.1326%	0.0000%	7.2603%	0.0024%
过去五年	19.8960%	0.0060%	6.9860%	0.0000%	12.9100%	0.0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527%	0.0060%	7.5931%	0.0000%	14.4596%	0.006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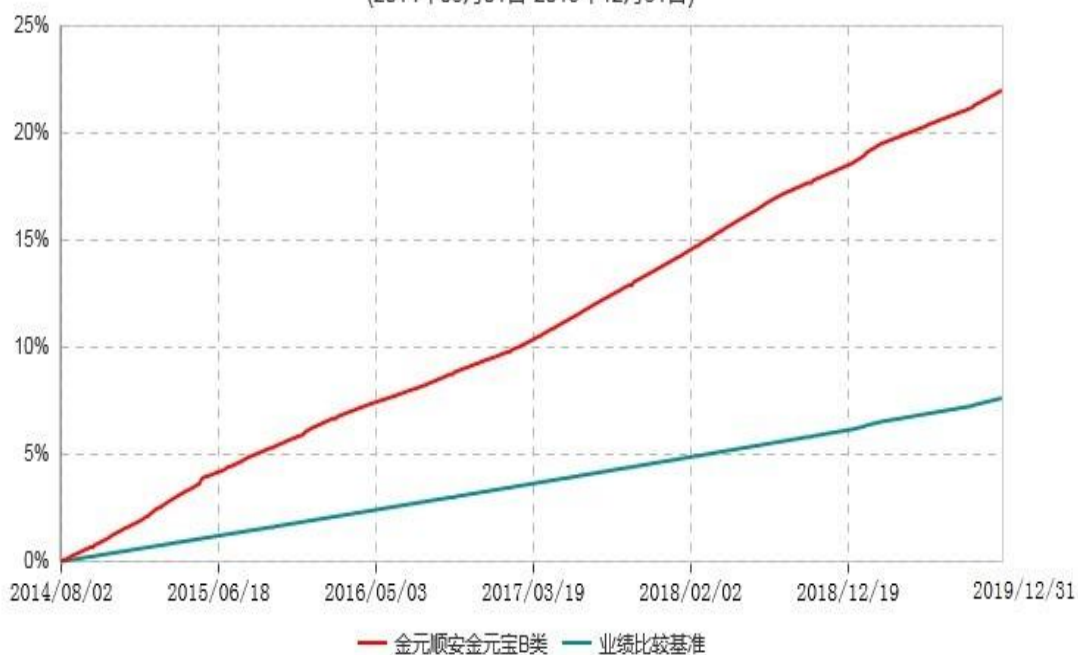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08 月 01 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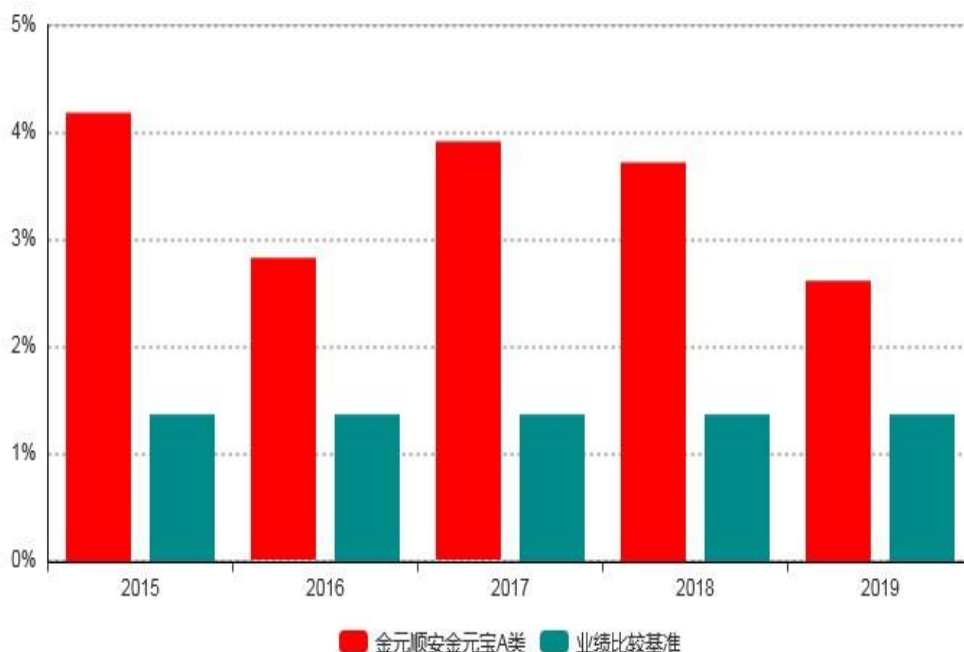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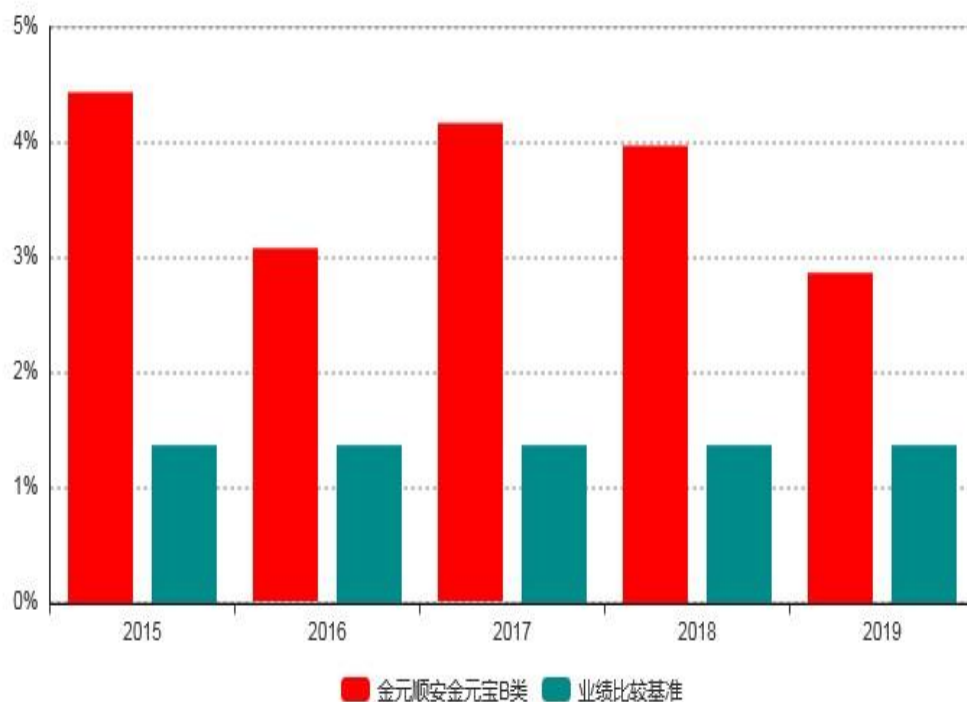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 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774,247.71	51,651.01	-20,896.75	805,001.97	-
2018 年	1,470,736.54	132,932.11	-32,100.96	1,571,567.69	-
2017 年	2,151,632.14	182,517.97	-10,372.43	2,323,777.68	-
合计	4,396,616.39	367,101.09	-63,370.14	4,700,347.34	-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转实收基金	款转出金额			
2019 年	319,778,999.99	31,679,168.62	-1,617,242.67	349,840,925.94	-
2018 年	260,505,650.38	27,310,295.37	3,514,666.29	291,330,612.04	-
2017 年	156,437,514.18	29,504,752.56	2,351,920.92	188,294,187.66	-
合计	736,722,164.55	88,494,216.55	4,249,344.54	829,465,725.64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 49% 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0 万元。

2016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 49% 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0 万元。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7 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 年 8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在投资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在报告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根据收益率差异和交易价差的大小，说明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由投资组合经理、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初社融、PMI 等基本面数据持续超预期，1—4 月市场收益率整体向上，期间小波动源自贸易谈判的反复。5 月开始贸易战再起，全球货币竞相宽松，国内基本面的企稳也未能得到延续，市场收益率开始下行。9 月开始市场关注点转移到通胀上，猪瘟疫情使得猪价持续创出新高。至 11 月 MLF 降息，货币政策的宽松打消了通胀疑虑，市场收益率重归下行。2019 年的债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十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7bp，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9BP。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61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90%。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8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9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海外疫情持续扩散对全球经济基本面造成进一步冲击，各国央行也开始了进一步的降息举措予以应对。国内方面疫情得到基本控制，但仍然存在反复可能，短期货币政策的持续宽松预期为债市创造了良好条件。中期来看财政政策有望开始发力稳定全年的经济增长预期，因此二季度操作上可能偏向谨慎。转债方面尽管当前市场整体溢价率较高，但考虑到较为宽松的流动性估值存在一定支撑，后续一方面积极参与中期高景气度行业，另一方面布局低估值品种充分发挥转债的左侧优势。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 1、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1）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2）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3）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4)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 2、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1)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2) 每日证券估值；
- (3)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4)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5)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6)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7)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 3、投资研究部的职责分工

- (1)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2)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4)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 4、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1)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2)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1)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2)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3)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5)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6)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57709\_B09 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209,951,636.76	12,484,124.90
结算备付金	23,809,523.81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1,446,776.36	8,464,594,650.9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361,446,776.36	8,464,594,650.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7,458,256.18	4,458,116,081.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354,769.74	55,236,089.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1.00	28,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017,021,663.85	12,990,459,446.8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995,777.00	1,460,648,315.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1,454.85	3,255,169.44
应付托管费	836,716.33	789,13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9,112.20	106,788.45
应付交易费用	317,857.85	262,569.93
应交税费	218,314.76	235,022.67
应付利息	743,258.44	1,441,016.64
应付利润	5,691,959.46	7,330,09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4,000.00	79,000.00
负债合计	1,813,448,450.89	1,474,147,113.7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203,573,212.96	11,516,312,333.0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3,573,212.96	11,516,312,33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7,021,663.85	12,990,459,446.80

注：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03,573,212.96 份，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21,075,236.05 份；B 类基金参考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11,182,497,976.91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54,407,321.40	347,414,042.54
1.利息收入	436,896,329.53	346,262,816.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52,392.46	281,019.67
债券利息收入	277,271,037.43	185,081,355.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872,899.64	160,900,441.1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10,991.87	1,102,226.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10,991.87	1,102,226.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9,000.00
<b>减：二、费用</b>	<b>103,761,393.49</b>	<b>54,511,862.81</b>
1.管理人报酬	41,057,555.28	25,927,038.76
2.托管费	9,953,346.80	6,285,342.74
3.销售服务费	1,318,091.93	889,164.42
4.交易费用	850.00	298.00
5.利息支出	50,853,569.58	20,921,864.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853,569.58	20,921,864.16
6.税金及附加	344,963.36	181,071.61
7.其他费用	233,016.54	307,083.1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0,645,927.91</b>	<b>292,902,179.73</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0,645,927.91</b>	<b>292,902,179.73</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6,312,333.02	-	11,516,312,33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0,645,927.91	350,645,92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739,120.06	-	-312,739,120.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87,755,943.46	-	28,087,755,943.46
2.基金赎回款	-28,400,495,063.52	-	-28,400,495,063.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0,645,927.91	-350,645,927.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03,573,212.96	-	11,203,573,212.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7,605,515.93	-	5,347,605,515.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902,179.73	292,902,179.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68,706,817.09	-	6,168,706,817.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05,647,352.63	-	26,205,647,352.63
2.基金赎回款	-20,036,940,535.54	-	-20,036,940,535.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2,902,179.73	-292,902,179.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6,312,333.02	-	11,516,312,333.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符刃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7 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97,663,805.53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05 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目前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



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以 300 万份额为界限划分，单一持有人持有 300 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 A 类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的为 B 类份额。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01 月 0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0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966,600,000.00	100.00%	-	-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057,555.28	25,927,038.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8,721.59	575,585.63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53,346.80	6,285,342.74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71.91	1,126,706.55	1,160,478.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11	0.00	1,562.11
合计	35,334.02	1,126,706.55	1,162,040.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18.88	745,400.54	768,419.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8.94	0.00	2,778.9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34	0.00	181.34
合计	25,979.16	745,400.54	771,379.70

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0,003,371.59	194,585,716.94	-	-	2,159,900,000.00	167,923.8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70,046,879.45	198,786,143.82	-	-	-	-

#### 7.4.8.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8.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7.4.8.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7.4.8.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8 月 0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

##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8 月 0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92,159.00	15,163,773.4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5,417,419.29	18,398,922.37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7,445,719.82	19,370,536.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2,163,858.47	14,192,159.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29%	0.12%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4.8.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4,308,533.50	2.98%	333,254,738.07	2.89%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522,782,271.30	4.67%	706,514,393.44	6.13%

## 7.4.8.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1,636.76	476,931.63	12,484,124.90	268,938.35

注：

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1,516.62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0,121.16 元），2019 年末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3,809,523.81 元（2018 年末：人民币 0.00 元）。

## 7.4.8.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91227	18 宁波银行 CD013	网下发行	1,000,000	98,780,9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91362	18 宁波银行 CD019	网下发行	1,000,000	98,812,2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98019	18 宁波银行 CD096	网下发行	1,000,000	98,880,9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81802	18 宁波银行 CD137	网下发行	1,000,000	99,244,500.00

#### 7.4.8.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9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单价		
150208	15 国开 08	2020-01-02	100.27	1,000,000	100,266,206.74
170302	17 进出 02	2020-01-02	100.13	1,000,000	100,130,903.83
190201	19 国开 01	2020-01-03	100.00	3,000,000	299,993,302.98
190206	19 国开 06	2020-01-03	100.00	500,000	49,997,891.37
190301	19 进出 01	2020-01-02	99.99	2,000,000	199,970,771.84
190405	19 农发 05	2020-01-03	99.91	500,000	49,955,481.15
111903202	19 农业银行 CD202	2020-01-07	98.71	2,000,000	197,428,679.43
111903215	19 农业银行 CD215	2020-01-07	98.61	2,000,000	197,222,650.07
111908159	19 中信银行 CD159	2020-01-02	98.24	1,000,000	98,243,774.23
111911272	19 平安银行 CD272	2020-01-07	98.61	2,000,000	197,221,910.69
111915567	19 民生银行 CD567	2020-01-02	99.57	2,000,000	199,148,753.45
111915604	19 民生银行 CD604	2020-01-02	98.61	1,200,000	118,327,918.29
111917004	19 光大银行 CD004	2020-01-03	99.74	2,000,000	199,488,168.35
合计	-	-		20,200,000	2,007,396,412.42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1,801,995,777.00 元，其中，人民币 741,998,207.00 元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到期，人民币 561,998,717.00 元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到期，人民币 497,998,853.00 元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到期。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7.4.9.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361,446,776.36	71.92
	其中：债券	9,361,446,776.36	71.9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7,458,256.18	18.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3,761,160.57	9.48
4	其他各项资产	64,355,470.74	0.49
5	合计	13,017,021,663.85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8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6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01,995,777.00	16.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9.38	16.0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3.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5.61	16.08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314,557.91	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314,557.91	7.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40,573,498.33	25.3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720,558,720.12	51.06
8	其他	-	-
9	合计	9,361,446,776.36	83.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909419	19 浦发银行 CD419	4,000,000	398,297,506.92	3.56

2	190201	19 国开 01	3,000,000	299,993,302.98	2.68
3	190301	19 进出 01	2,000,000	199,970,771.84	1.78
4	111909018	19 浦发银行 CD018	2,000,000	199,639,577.60	1.78
5	111910458	19 兴业银行 CD458	2,000,000	199,502,548.71	1.78
6	111917004	19 光大银行 CD004	2,000,000	199,488,168.35	1.78
7	111913104	19 浙商银行 CD104	2,000,000	199,281,175.56	1.78
8	111909415	19 浦发银行 CD415	2,000,000	199,178,697.48	1.78
9	111915567	19 民生银行 CD567	2,000,000	199,148,753.45	1.78
10	111973864	19 厦门国际银行 CD244	2,000,000	199,125,676.93	1.78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3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0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60%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浦发银行（111909419）、（111909018）、（1119094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 （1）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
- （2）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 （2）轮岗制度执行不力。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规定处以罚款合计 1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24 日。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公司因对分行管失察、重大审计发现未报备与轮岗制度执行不力被银保监会除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 **2、光大银行（111917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 （1）授信审批不审慎；
- （2）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
- （3）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内控管理和业务审慎经营规则处以罚款合计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

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公司因对授信审批不审慎、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及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 **3、民生银行（111915567）**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 1) 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该违规事实下具体违法行为已由属地监管部门处罚。）
- 2) 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 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
- 4) 民生银行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
- 5) 民生银行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
- 6) 民生银行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
- 7)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 8)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 9)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 1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
- 11)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
- 1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

被北京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责令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与对顾立辉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日期为 2019 年 04 月 02 日。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日期为 2019 年 04 月 02 日。

####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公司因上述原因，被银保监会与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4,354,769.74
4	应收申购款	70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4,355,470.74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4,558	4,623.79	8,158,208.71	38.71%	12,917,027.34	61.29%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88	127,073,840.65	11,177,514,758.80	99.96%	4,983,218.11	0.04%
合计	4,646	2,411,444.94	11,185,672,967.51	99.84%	17,900,245.45	0.16%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	1,006,631,408.23	8.98%
2	机构	824,871,661.43	7.36%
3	机构	662,736,871.75	5.92%
4	机构	557,707,502.18	4.98%
5	机构	522,782,271.30	4.67%
6	机构	506,577,267.95	4.52%
7	机构	501,862,218.19	4.48%
8	机构	383,148,897.83	3.42%
9	机构	380,668,637.77	3.40%

10	机构	334,308,533.50	2.98%
----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1,268,713.65	6.02%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	-
	合计	1,268,713.65	0.01%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100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0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15,289.97	295,648,515.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69,963.65	11,475,542,369.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65,490.55	28,026,390,452.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1,060,218.15	28,319,434,845.3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75,236.05	11,182,497,976.9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公告，增聘孙权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丰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公告，增聘孙权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丰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公告，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公告，邝晓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

(5)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公告，《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周博洋先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公告，增聘孙权先生担任金元顺安沅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7)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公告，缪玮彬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9 年 04 月 10 日，聘任朱广科为总行资产托管部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滕翠霞为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2) 2019 年 09 月 20 日，聘任朱广科为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免去朱广科的总行资产托管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3) 2019 年 09 月 20 日，免去陈辰的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2	-	-	-	-	-
金元证券	2	-	-	-	-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



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 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 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2) 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新租或退租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金元证券	-	-	17,966,600,000.00	100.00%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